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

塔地财社〔2020〕81号

关于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地区发改委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按照自治区党委、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根据新财社〔2020〕114号文件，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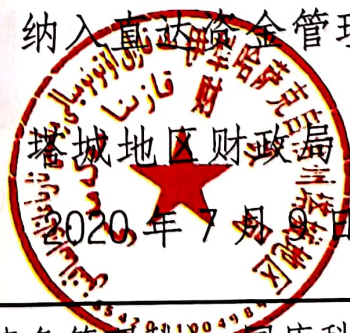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将《关于下达2020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〔2020〕22号）中央

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和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塔地财社[2020]27 号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0 万元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各县（市）具体金额见附件。请各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标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县（市）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补助资金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情况表



抄送：地区卫健委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

附件

**2020年度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
补助资金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纳入直达资金
管理情况表**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 一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(塔地财社[2020]22号) 调整为特殊直达资金	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 二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(塔地财社[2020]27号) 调整为特殊直达资金	合计
塔城地区	60	60	120
塔城发改委	60		60
塔城市		10	10
乌苏市		15	15
额敏县		5	5
沙湾县		15	15
托里县		5	5
裕民县		5	5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 县		5	5